

## 附件 4

#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饶团和

联系电话：0753-5533504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20 日

## 一、基本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省财政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276 号）文件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共 93 万元，此款项列地区：大埔县，地区编码：608007，列入 2022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性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第“2081004 社会福利-殡葬”科目。主要用于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基本支出。提高殡葬服务水平，切实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营造殡葬改革良好氛围。

##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我县 2022 年共火化遗体 3651 具（其中，93 具遗体是外县/外地户籍），另 97 具是在异地火化的本地户籍遗体，共免除七项基本服务费遗体数量共 3647 具，合计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629.1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93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全部使用完毕。

## 三、绩效自评结论

认真贯彻执行《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我县户籍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通知》（埔府办〔2015〕58 号）文件要求，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免除我县户籍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费用，从 2018 年 9 月起每具遗体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合计 1725 元。

真正把殡葬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大大减轻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养负担，得到全县群众的一致好评。

#### **四、绩效指标分析**

省财政下达 2022 年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用于免除我县户籍居民殡葬七项基本服务费用，大大减轻了治丧群众的生养负担，群众满意度明显提高，并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促进了我县殡葬事业健康发展。

##### **2. 资金落实情况。**

目前，2022 年省财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 93 万元已拨付完成，我馆也根据预算资金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全部使用完毕。

#### **（二）管理分析**

##### **1. 资金管理。**

我馆根据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做到专款专用，全部投入到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 **2. 事项管理。**

我馆根据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事项要求管理。

#### **（三）产出分析**

大埔县殡仪馆根据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要求，开展政策内基本服务，确保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完全及规范使用。

####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 **1. 效果性。**

可以有效提高全县殡葬公共服务水平，减轻群众负担，对殡葬改革工作起到一定效果。

##### **2. 公平性**

我馆根据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预算资金管理要求，对群众服务做到满意度 100%。

#### **五、主要绩效。**

我县 2022 年共火化遗体 3651 具（其中，93 具遗体是外县/外地户籍），另 97 具是在异地火化的本地户籍遗体，共免除七项基本服务费遗体数量共 3647 具，合计共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629.15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93 万元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做到专款专用，全部使用完毕。

#### **六、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县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加大财政投入，认真贯彻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但由于地处边远山区，受地理条件等因素限制，地方财政极其有限，收入增长远远达不到支出增长的要求，财政资金压力较大。

####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加大对我县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补助资金支持，确保我县在全面实施城乡居民七项殡葬基本公共服务由

政府免费提供政策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免费服务标准，适度增加免费项目。